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及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和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及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编号：2015-39）和《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及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补充公告》（编号：2015-40）：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票，大股东和公司承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未来制定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含认购股份）、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近期以适当形式增持公司股票（含认购股份）。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上述承诺和措施结果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之间遵守承诺，未减持公司股份。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 3、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公司股票 16,241,918 股，成交金额合计 229,153,972.68 元，交易均价 14.11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

截至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完全履行了 2015 年 7 月作出的承诺义务，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了维护公司股价的承诺。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